## 我国员工聘用劳动合同

甲方: 注册地址:	(正文中简称甲方) 
工商登记号码:	邮政编码:
电子信箱:	联系电话:
网址:	传真:
乙方: 注册地址:	(正文中简称乙方) 
工商登记号码:	邮政编码:
电子信箱:	联系电话:
网址:	传真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,适用本合同。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有约定的,从约定,双方没有约定的,从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政策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并 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,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》,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、姓名、聘期、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条 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, 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,另行订立《聘用约定》,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 之间的权利义务,《聘用约定》副本需送甲方备案。

第四条 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 (含担保)等民事事宜, 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,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。所生争议,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, 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 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、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、费用、赔偿等事宜,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,确定各自权利义务。 所生争议,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,或者因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,分别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规 定为准。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:

7.1、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,监督乙方依法用工,并有权对 其违法用工、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;